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50,000港元減少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0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88港仙(二零一八年：1.1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0,225**	91,540
收益成本		**(72,709)**	(60,777)
毛利		**27,516**	30,763
其他收入	4	**1,053**	7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10**	—
行政開支		**(19,590)**	(10,980)
融資成本	5	**(51)**	(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69**	415
上市開支		**—**	(8,244)
除税前溢利		**10,707**	12,716
所得税開支	6	**(1,374)**	(3,3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9,333**	9,35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05**	9,350
－非控股權益		**528**	—
		9,333	9,35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	**0.88**	1.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89**	27,3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234**	4,6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791**	—
租賃按金		**309**	365
使用權資產		**2,019**	—
遞延稅項資產		**1,351**	—
		75,693	32,38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0,884**	56,049
可收回稅項		**1,412**	3,0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501**	116,983
		171,917	176,1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705**	25,9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60**	469
租賃負債		**1,506**	—
應付稅項		**1,378**	396
		22,349	26,765
流動資產淨值		**149,568**	149,3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261**	181,732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4,297**	3,878
租賃負債		**509**	—
		4,806	3,878
		220,455	177,8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000**	10,000
儲備		**176,659**	167,8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6,659**	177,854
非控股權益		**33,796**	—
權益總額		**220,455**	177,8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集團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作出一系列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重組**」)，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重組下的實體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連續實體。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重組完成後的集團結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期間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會計政策變動(誠如下列所載)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一致。

(i) 於本中期期間開始適用的新會計政策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ii)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經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強制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目前及過往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控制權於某一段時間內使用可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作為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以組合為基礎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的獨立租賃並無重大分別時，則擁有類似特點的租賃以組合為基礎計量。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船舶之租賃。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2.1.2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各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下近似類別的相關資產的近似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讓比率。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租賃負債為3,04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為3,049,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3.2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27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3,049**
分析如下	
即期	**1,991**
非即期	**1,058**
	3,04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3,049**
按類別劃分的相關資產：	
租賃樓宇	**3,013**
停車位	**36**
	3,04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下列調整。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呈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便用權資產	—	3,049	3,04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91	1,99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58	1,058

附註： 為以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期初結餘計算。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温子傑先生(「**温先生**」)(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資料側重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i)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ii)船舶管理服務。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工程承包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

(ii) 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脱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本集團負責提供船員以進行日常操作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亦代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於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船舶管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87,644	12,581	100,225
分部溢利	21,105	6,411	27,5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69
其他收入			1,0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0
行政開支			(19,590)
融資成本			(51)
除税前溢利			10,70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船舶管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78,759	12,781	91,540
分部溢利	24,483	6,280	30,7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
其他收入			769
行政開支			(10,980)
融資成本			(7)
上市開支			(8,244)
除税前溢利			12,71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税前溢利，而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金額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原因為彼等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來自主要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定收入：

(a)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由於本集團已提供服務，本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行合約而提供的利益期間隨時間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

(b) 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脫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由於本集團已提供服務，本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行合約而提供的利益期間隨時間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87,644**	78,759
船舶管理服務	**12,581**	12,781
	100,225	91,540

就船舶租賃合約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為各服務期間出具賬單。本集團透過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確認收益，選擇採取實際權宜之計。

交易價格一般於30至60天內到期支付。所有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為期均為一年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將不予披露。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8**	36
管理費用收入	**216**	399
其他	**309**	334
	1,053	769

其他損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兑收益淨額	**1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8**	—
	210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7
租賃負債利息	**51**	—
	51	7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2,306**	3,412
遞延稅項	**(932)**	(46)
	1,374	3,3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合資格使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以劃一稅率16.5%交稅。

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9,622**	17,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6**	1,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0**	—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	978
核數師酬金	**480**	37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已議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8,805**	9,35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812,500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根據附註1所載的重組及附註12(iv)所載的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而發行的股份。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810**	47,531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0,005**	5,280
－按金	**2,067**	2,393
－其他	**2**	8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0,884**	56,049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16,117**	16,122
31至60天	**15,212**	14,093
61至90天	**11,672**	11,563
91至120天	**4,632**	2,230
超過120天	**1,177**	3,523
	48,810	47,53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釐定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的基礎，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本期間內概無額外計提減值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37**	15,387
應計款項	**4,103**	7,866
已收按金	**511**	386
其他應付款項	**754**	2,261
	16,705	25,900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5,897**	7,145
31至60天	**4,670**	5,871
61至90天	**544**	1,306
91至120天	**226**	484
超過120天	**—**	581
	11,337	15,387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呈列
		港元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00,000	50,000	不適用
增加每股0.01港元的法定股本(附註i)	4,995,000,000	49,950,000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附註ii)	10,000	100	—*
發行股份(附註iii)	10,000	100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0,000	2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812,480,000	8,124,800	8,125
於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v)	187,500,000	1,875,000	1,87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5,000,000股股份透過增設額外4,995,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股本結餘為潤利海事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本公司的股本。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作為Kitling (BVI)、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轉讓潤利海事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Kit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Kitling (BVI)**」)、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配發及發行9,067股股份、533股股份及400股股份。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624,800港元予資本化，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762,480,000股股份股款，以及向新擇創投有限公司(「**新擇創投**」)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合共500,000港元的5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予新擇創投。

(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187,500,000股普通股透過股份發售按發售價0.50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93,750,000港元。

所發行的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公告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若干陳述(其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眼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若干因素均可導致實際業績在若干情況下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計或暗示的若干狀況。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陳述內容曾作審閱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趨勢及因素於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說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為香港海事服務供應商，擁有逾20年營運歷史。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i)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船舶管理。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i)定期租船；(ii)航次租船；及(iii)其他相關服務，例如提供船員、海事諮詢服務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以自營船隊提供定期租船及航次租船服務，船隊包括(i)32艘自營船舶；及(ii)不時自第三方船舶供應商租賃的船舶。

年內，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多個海事基建項目的海事建築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憑藉不斷擴大的融資平台，本集團可獲更多融資渠道籌集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上市亦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業界的聲譽，從而有助維持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網絡的現有業務關係，並探索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商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以認購價34,500,000港元完成認購新里程客輪服務有限公司(「**新里程**」)51%股權。新里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的船舶營運。新里程擁有(i)九艘使用中小輪，載客量介乎45人至92人；及(ii)四艘在建中新小輪，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投入運作。完成後，新里程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認購價已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並以上市產生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業務前景

由於近年來香港政府發起多項與海事建築工程有關的備受矚目發展項目及基建項目，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海事建築對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項目將穩步增加，預計有關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船隊，以把握此等商機。

預期本集團船舶管理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將持續保持穩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益由去年同期約91,540,000港元增加約9.5%至本期間約100,22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向香港多個海事基建項目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為東涌項目)；及(ii)於二零一八年間港珠澳大橋項目的竣工所部分抵銷所致。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船舶租賃成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分包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燃料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成本。收益成本由去年同期約60,777,000港元增加約19.6%至本期間約72,70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船員數目增加及工資水平普遍提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30,763,000港元減少約10.6%至本期間約27,516,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3.6%減少約6.1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約27.5%，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769,000港元增加約36.9%至本期間約1,053,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的其他收益約為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該等其他收益主要指期內汽車銷售的非經常性收益及匯兑收益淨額。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0,980,000港元增加約78.4%至本期間約19,59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董事酬金增加及上市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公共關係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7,000港元增加約至截至本期間約51,000港元，主要為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金額51,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去年同期約415,000港元增加約278.1%至本期間約1,56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東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3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66,000港元)，而實際稅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12.8%(二零一八年：約16.1%)。實際稅率的變動主要指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由去年同期約9,350,000港元減少約5.8%至本期間約8,80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約1.15港仙減至本期間約0.88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049,000港元增加約8.6%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60,88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並錄得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7天輕微下跌至本期間約86.5天。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49,56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352,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並錄得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6.6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7.7。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貿易債務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非貿易債務。

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借款。董事會相信，有關資金可應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憑藉增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策略進行擴展。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新里程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股份，相當於交易完成後新里程已配發及已發行認購價34,500,000港元的新里程51%股權。

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自此，新里程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了上述所披露的附屬公司的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附屬公司的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為其船舶租賃營運購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6,7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相關開支後)約為6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之預定用途，已動用合共38,2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	未動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入船舶	43,625	38,210	5,415
於香港成立船塢	22,000	—	22,000
	65,625	38,210	27,416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提供框架乃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温子傑先生(「**温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憑藉在香港海事行業逾二十年經驗，温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整體管理，對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拓展起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成員有高度獨立性。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已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德勤**」，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核。德勤之未經修訂審核報告收錄於將致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方法是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進行獨立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胡大祥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務期末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告披露之重大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lee.com.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温子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温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漢波先生、胡大祥先生及符基業先生。